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众源新材

股票代码：603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股权变动性质：因集中竞价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签署日期：2023 年 9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众源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众源新材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集中竞价减持及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持股比例下降至 5%以下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若合计数出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0 年 1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沈明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0073976P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 700 号 10 幢 115 室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人及出资比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19,750	79.00
2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20.00
3	上海科惠价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00
合计		25,000	1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 他国家或地 区的居留权
----	----	----	----	-------	-------------------------

沈明宏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市	否
-----	---	-----------------	----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301265	华新环保	24,000,000	7.9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回笼投资款需要减持公司股份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致使股份被动稀释所致。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持股比例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7,265,700	5.84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2017 年 9 月 7 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因权益分派转增股本导致股份数增加，持股比例未变；因集中竞价减持导致股份数减少，持股比例下降；因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份数未变，持股比例下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事项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	2018 年 5 月 25 日	7,265,700	5.84	10,171,980	5.84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转增 0.4 股	2020 年 6 月 9 日	10,171,980	5.84	14,240,772	5.84
	集中竞价减持，持股比例减少（减持 10,000 股）	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	14,240,772	5.84	14,230,772	5.84
	非公开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023 年 9 月 7 日	14,230,772	5.84	14,230,772	4.49

注：持股比例为当时所持股份数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4,240,772	5.84	14,230,772	4.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期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众源新材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23年9月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凤鸣湖北路48号
股票简称	众源新材	股票代码	60352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上丰路700号10幢11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A股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7,265,7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时)</u> 持股比例: <u>5.84%</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 A 股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6,965,072 股（权益分派转增股本、集中竞价减持）</u></p> <p>变动比例：<u>-1.35%（集中竞价减持、非公开发行被动稀释）</u></p> <p>变动后数量：<u>14,230,772 股</u></p> <p>变动后比例：<u>4.49%</u></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u>2022 年 2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3 年 9 月 7 日</u></p> <p>方式：<u>集中竞价减持、被动稀释</u></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不适用</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23年9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变动权益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科惠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署：_____

日期：2023年9月11日